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含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本激励计划期权注销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8、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9、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 1、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 10 名首次授予登记（含《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的 2 名激励对象）、2 名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已获授的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42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3 万份。

### 2、因逾期未行权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26 名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288 万份。

###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达成情况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8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P07292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含税营业收入 115.07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未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含税营业收入达到 115 亿元。	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4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公司含税营业收入达到 150 亿元。	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公司含税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2026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4 亿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公司含税营业收入达到 150 亿元。	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4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公司含税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2026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4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含税营业收入”指包含增值税的营业收入。	
--------------------------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82 名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7.306 万份、6 名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35 万份。

综上，本次拟注销期权 98.66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86.014 万份，预留授予期权 12.65 万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